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9,2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00 万股。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声明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

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92,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84,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4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4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3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2	01*****395	关彦斌
3	08*****464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4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

七、股份情况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股)	小计 (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33,610,627	11.51%	0	33,610,627	33,610,627	67,221,254	11.51%
二、无限售 流通股	258,389,373	88.49%	0	258,389,373	258,389,373	516,778,746	88.49%
三、股份总 数	292,000,000	100%	0	292,000,000	292,000,000	584,000,000	100%

八、相应参数的调整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584,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260 元。

2、股东承诺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东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出具了限售及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关彦斌	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刘天威	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吴淑华	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张权	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及减持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自葵花药业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葵花药业股份，也不由葵花药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葵花药业于股票

			<p>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葵花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葵花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葵花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葵花药业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减持葵花药业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葵花药业，并由葵花药业及时予以公告，自葵花药业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葵花药业股份。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不再作为葵花药业控股股东时依然生效。</p>
--	--	--	---

根据上述减持价格承诺：上述股东在公司首发上市时股份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 36.53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上述股东所持首发上市时股份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 8.25 元/股。

具体计算为：

(1)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51,10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18.09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首发价格每股 36.53 元—每股派息 0.35 元）/2

(2)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87,600,000.00 元。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17.79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调整后的首发价格每股 18.09 元—每股派息 0.30 元

(3)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92,00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87,600,000.00 元。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17.49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调整后的首发价格每股 17.79 元—每股派息 0.30 元

(4)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92,00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8.25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调整后的首发价格每股 17.49 元—每股派息 1 元）

/2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咨询联系人：田艳

咨询电话：0451-82307136

传真电话：0451-82367253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